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87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范佐明

被　　告　山昱大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1　人

法定代理人　王以蓁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治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陸萬零貳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貳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授信契約書為據(見本院卷第20、28、36、44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山昱大有限公司（下稱山昱大公司）邀同被告王以蓁、林治翔（下均逕稱其姓名）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6日、110年6月10日、同年7月29日依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及20萬元、96萬元及24萬元、31萬元及19萬元，利息依各筆借款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所

載，截息日利率依序為4.24% 、4.24% 、4.17% 、4.17% 、2.595% 、2.595% ，被告就上開借款，僅依序繳納本息至112年6月5日、同年7月5日、同年6月9日、同年7月9日、同年7月28日、同年7月28日止，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尚積欠合計176萬249元本金、利息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萬2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4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6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書、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表1份、原告定儲利率指述查詢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79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山昱大公司向原告借款370萬元，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176萬249元本金暨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而王以蓁、林治翔為被告山昱大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被

告應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6萬24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8523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萬852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 項、第87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康雅婷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違約金之期間及計算方式
			期間	計算方式（週年利率）	
1	180 萬元	96萬9084元	自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4.24%	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2	20萬元	10萬7021元	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4.24%	自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3	96萬元	41萬4985元	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17%	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4	24萬元	9萬9594元	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4.17%	自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5	31萬元	10萬5130元	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6	19萬元	6萬4435元	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595%	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合	370　萬	176萬24			

（續上頁）

計	元	9元			